

**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文華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**  
**業務執行報告書**  
**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**

**一、計畫依據：**

1. 本計畫符合捐助章程第5條第5款所定目的事業：「關於兒童福利事項」。
2. 本計畫經第1屆第1次董事會會議之決議通過實施。
3. (其他補充說明)

**二、原訂目標：**

**三、實施內容：**

福利/公益 類別 <small>(備註3)</small>	工作項目	實施內容	經費(新台幣元)		實施進度		備註
			決算	預算	起	迄	
兒童福利事項	捐款台中市家扶基金會	捐款20萬元	200,000	200,000	2021/1/1	2021/12/31	
兒童福利事項	捐款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	捐款20萬元	200,000	200,000	2021/1/1	2021/12/31	
兒童福利事項	捐款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	捐款10萬元	100,000	100,000	2021/1/1	2021/12/31	
<b>合計數</b> <small>(備註1、2)</small>			500,000	-			

**四、經費來源：**

項目	經費(新台幣元)		備註
	決算	預算	
歷年度結餘款			
業務收入			
附屬作業組織收入			
利息收入			
股利收入			
捐贈收入	500,000	500,000	
財產收入			
政府補助收入			
委辦收入			
其他 (請敘明： )			
<b>合計數</b> <small>(備註2)</small>	500,000	500,000	

**五、實際效益：**

製表

執行長  
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

董事長

- 備註：1.「三、實施內容」之「決算經費合計數」應該等於收支餘绌表之「2.1 社會福利支出」+「2.2附屬作業組織支出」+「2.3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」之總和。
- 2.「三、實施內容」之合計數應該等於「四、經費來源」之合計數。
- 3.「福利/公益類別」請填寫兒童福利、少年福利、婦女福利、老人福利、身心障礙福利、急難救助、低收入補助、醫療補助、清寒獎助學金、志願服務、臨時捐助、災(害)變救助、附屬作業組織、社會公益活動。
- 4.本表應包含附屬作業組織。
- 5.本表須經製表、執行長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及董事長蓋章。